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4年度易字第288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黃右丞

05
06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
07 3年度毒偵字第3437號），本院判決如下：

08 主文

09 乙○○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
10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 犯罪事實

12 一、乙○○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
13 3年7月8日17時許，在臺中市后里區地址不詳友人住處，以
14 燒烤玻璃球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
15 為警於113年7月10日12時55分許，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前往
16 陳玳維位於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0號住處執行搜
17 索，而扣得陳玳維所有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總
18 毛重7.01公克、驗餘淨重合計3.2553公克）、吸食器1組、
19 電子磅秤、夾鏈袋1包、手機1支、愷他命1包（驗餘淨重2.2
20 513公克）等物，復經警徵得在場人乙○○同意，於113年7
21 月10日14時52分許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
22 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查悉上情。

23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
24 察官偵查起訴。

25 理由

26 一、證據能力部分：

27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28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
29 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事
30 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
31 述。

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本件判決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被告乙○○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時表達對證據方法沒有意見，同意作為證據使用（見本院卷第31頁），而公訴人及被告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且經本院審酌該等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堪認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上開規定，均具有證據能力。至於不具供述性之非供述證據，並無傳聞法則之適用，該等證據既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復經本院踐行調查證據程序，且與本案具有關聯性，亦均有證據能力。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黃又丞前於111年間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775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因認已無繼續執行強制戒治之必要，於111年11月25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69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上開裁定、不起訴處分書、法院前案紀錄表等在卷足憑。是被告於距上揭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又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案件，揆諸上開說明，自應依法訴追審理。

三、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乙○○於警詢、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毒偵卷第29、57至59頁，本院卷第31、34頁），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勘查採證同意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委託鑑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代

號B00000000】、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原樣編號B00000000】（見毒偵卷第33、39、37、35頁），且被告尿液檢驗報告亦呈安非他命檢出濃度1,166ng/mL、甲基安非他命檢出濃度38,175/mL之陽性反應（見毒偵卷第35頁），上開補強證據足以擔保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之真實性，核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四、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被告前因(1)販賣毒品等案件，經本院以104年度訴字第100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8月、8月、7月，檢察官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5年度上訴字第1239號改判有期徒刑2年6月、2年6月，其餘上訴駁回確定；(2)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豐簡字第2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前揭(1)、(2)案經本院以106年度聲字第5303號裁定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3年1月確定（下稱甲刑期）。(3)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豐簡字第48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下稱乙刑期）。前揭甲、乙刑期經接續執行後，於108年8月14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於109年7月12日未經撤銷假釋視為執行完畢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憑。被告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所犯前罪與本案犯罪，均屬於故意犯罪類型，且均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施用毒品案件，顯見前案有期徒刑執行並無顯著成效，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仍應適用累犯規定予以加重，不致生被告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導致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而有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進而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情形，予以加重最低本刑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且經本院當庭訊問被告，其表示希望不

01 要加重之意見（見本院卷第35頁），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
02 之規定加重其刑。

03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
04 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仍未戒除毒癮，猶再犯本件施
05 用第二級毒品犯行，其未能深切體悟，斷絕施用毒品之惡
06 習，顯然欠缺戒除毒癮之決心；惟念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
07 於施用毒品之被告係以治療、矯治為目的，非重在處罰，違反
08 本罪實係基於「病患性」行為，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
09 罪之本質並不相同，除刑罰外，亦應輔以適當之醫學治療及
10 心理矯治為宜；又參以被告施用毒品犯行，乃屬對自身健康
11 之戕害行為，對社會所造成之損害尚非直接；末衡酌被告自
12 述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需扶養已70多歲父母親、育有1位
13 兩歲子女、在工廠做工、每月收入約新臺幣38,000元、經濟
14 狀況普通等語（見本院卷第35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
15 手段、犯罪所生之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6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毒品危害防制條
18 例第10條第2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7條第
19 1項，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吳錦龍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22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彭國能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7 遷送上級法院」。

28
29
30
31 書記官 郭淑琪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犯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 0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 0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